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科协青发〔2022〕12号

关于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 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各省级管理办公室（港澳台承办机构）、各分营承办单位：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自2012年启动以来，已成功举办十年。为全面评价活动十年工作成效，总结工作经验，选树先进典型，激发承办单位和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提升工作积极性，示范带动更多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投身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促进高校科学营活动高质量发展，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开展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和对象

本次评选包括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两项内容。评选面向2012-2021年所有参与高校科学

营活动的组织承办机构（包括省级管理办公室、分营承办单位、营员派出高中）和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评选原则

（一）广泛发动、择优推荐

评选工作向各省级管理办公室（含港澳台承办机构，以下简称“省办”）、分营承办单位、营员派出高中广泛宣传发动，由各单位择优推荐。

（二）分类评选、公平公正

全国管理办公室收集推荐材料，按照“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组织单位”和“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科技工作者”进行分类评选。评选过程做到严谨规范，确保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三）示范引领、促进发展

要使评选过程成为选树高校科学营活动先进典型、吸引全社会关心支持活动的过程，鼓励和调动更多单位、更多科技工作者投身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促进高校科学营活动高质量发展。

三、评选名额

（一）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组织单位

2012-2021年参与高校科学营活动的所有省办、分营承办单位和营员派出高中均可参与评选。省办和分营承办单位优秀组织单位获评比例不超过目前省办和分营总数的30%，拟评出11个省办、21个分营承办单位。营员派出高中优秀组织单位在各省办推荐基础上评选产生，每省推荐3-5所（其中县域普通高中原则上

不少于50%，县域普通高中指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评出100所左右优秀营员派出高中。

（二）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科技工作者

在分营推荐基础上评选产生，举办1-5年的分营，每个分营推荐1名科技工作者参评；举办6-10年的分营，每个分营推荐2名科技工作者参评。评出100名左右高校科学营优秀科技工作者。

四、评选条件

（一）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组织单位

1. 省办

（1）高度重视高校科学营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与省内分营承办单位配合密切、沟通顺畅，指导和协助分营承办单位顺利高效组织实施活动。

（2）严格按照要求选拔营员和带队教师，营员选拔向县域普通高中倾斜，积极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3）科学合理制定各项安全和防疫等工作预案并严格抓好落实，营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到位，营员参营期间表现良好，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到位，无舆情或舆情处理得当。

（4）充分利用本地电视、报纸等媒体和网络渠道广泛宣传报道高校科学营活动，发稿数量多、质量高、覆盖面广，宣传工作效果良好。

（5）积极配合全国管理办工作，如合同签订、验收、总结

材料报送、提供相关活动资源等。

(6) 创新性做好本省高校科学营工作，积极开展本地科学营活动，发动更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科学营工作。

2. 分营承办单位

(1) 高度重视高校科学营活动，在单位层面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组织发动本单位各部门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流畅高效。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高校科学营活动主题，面向营员需求，充分利用本单位优质科教资源设计活动，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效果突出，营员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3) 活动组织顺畅，安全和防疫预案合理、措施落实到位，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突发情况应急处理及时、到位。

(4)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开展宣传，宣传工作效果明显，向全国办提供宣传素材多、质量高。

(5) 总结评估工作及时、完成效果好，资源整理和提供全面。主动落实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招收港澳台营员等工作要求。

(6) 与全国办和省办沟通密切、协同配合效果好。

3. 营员派出高中

(1) 曾选拔符合条件的高中生作为营员参加高校科学营活动。

(2) 选派的营员积极参与高校科学营活动，表现良好，同等条件下有获得优秀营员称号学生的高中优先入选。

(3) 选拔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的教师担任高校科学营活动带队教师，并在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4) 在学校内广泛宣传高校科学营活动和营员、带队教师参与活动的情况。

(5) 积极配合做好营员发展追踪工作，追踪数据准确、全面。

(6) 以高校科学营活动为牵引，校内科技教育活动蓬勃开展、效果良好。

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组织单位推荐材料要重点阐明举办以来的创新做法、成功经验、取得效果、发展建议等内容，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字数在2000字左右，正文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营员派出高中须另填写报送营员发展追踪情况表(见附件2)。

(二) 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科技工作者

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科技工作者参评人应是科技工作者，参与过名家大师报告、科技实践活动、实验室参观讲解、虚拟仿真实验等高校科学营活动，要有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要求本人积极参与高校科学营活动，受到营员的喜爱，对活动的成功举办发挥积极作用，示范带动其他科技工作者参与高校科学营等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推荐材料重点说明科技工作者本人在高校科学营活动中所

做的主要工作、对营员产生的影响、对科学营活动成功举办和发展所做的贡献等，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主要事迹字数在800-1200字，详见推荐表。除推荐表外，另请提供体现参评人主要事迹的照片2—3张，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拍摄一段参评人参与高校科学营活动的感受、祝福、对青少年营员的希望等方面的视频（MP4或MOV格式），时长在3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或竖版1080*1920。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印发通知及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5月），印发《关于开展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2012-2021年）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发动各单位积极推荐。

（二）组织推荐和材料提交阶段（2022年5月），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推荐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三）评选阶段（2022年6月），制定评选工作方案，邀请专家，组织评选。

（四）公示及确定结果阶段（2022年6月），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确定评选结果。

（五）总结奖励阶段（2022年7月），在2022年高校科学营全国开营式或十周年发展论坛上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荣誉证书。

(六) 广泛宣传阶段(2022年7-12月),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获评单位和个人的典型做法和主要事迹, 提升活动影响力。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筹划部署, 加强统筹协调, 严密组织实施, 及时报送评选材料和营员发展追踪信息, 确保评选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坚持工作原则。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严格遵守评选标准, 充分发扬民主, 保证推荐质量。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应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广泛开展宣传。各省办和分营承办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优秀营员派出高中的典型做法, 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 调动更多科技工作者和高中参与高校科学营活动, 扩大活动影响力。

4. 促进未来发展。各单位要将本次评选工作与高校科学营十周年系列纪念庆祝活动有机结合, 与举办2022年高校科学营活动有机结合, 充分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推动高校科学营活动高质量发展。

请各省级管理办公室汇总本地区所有参评材料, 以省为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前将省办、分营承办单位、营员派出高中参评材料和附件1、2、3电子版发至maoyujia@cast.org.cn; 附件3纸质盖

章版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C座211，联系人：茅羽佳，电话：010-68515657。

- 附件：1. XX省推荐营员派出高中汇总表
2. 高校科学营活动营员发展信息追踪表
3. 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2012-2021年）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全国管理办公室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代章)

2022年5月5日

附件1

XX省推荐营员派出高中汇总表

序号	省份	高中名称	是否县中	派出营员年份	2012-2021 年派出营员 总数量	备注
1						
2						
3						
4						
5						

附件2

高校科学营活动营员发展信息追踪表

(营员派出高中填写)

序号	省份	高中名称	是否县中	营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加高校科学营年份	高考去向	大学所学专业名称	是否属于理工农医类

附件3

高校科学营活动十周年（2012-2021年）

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候选人姓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单位：高校科学营分营承办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填写单位名称。
2.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2年1月1日。
3.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4. 专业技术职称：应填写具体的职称，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 参评人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主要事迹800-12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
7.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800-1200字，可另附页）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评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抄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2022年5月5日印发
